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金鶚 彙整:陳福隆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上(649)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 貳、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355 地號等 66 筆土地第三 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北側,前於96年8月8日經市府公告劃定為更新單元。後續推動更新事業,因考量計畫道路北側第三種住宅區之街廓深度狹小不利建築使用,擬變更為綠地用地並捐贈予市府,另將容積調派至計畫道路南側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種住宅區)土地,市府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 二、計畫面積

計畫區面積共 2,658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包含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第三種商業區(特)。

## 三、土地權屬

權屬包括國有(26.75%)及私有(73.25%)。

四、計畫內容

(一)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470 m²)。



- (二)修訂計畫道路南側商三(特)(原住三)容積率為413%。
- (三)綠地用地由實施者興闢完成,於建築基地領取使用執照前 移轉予臺北市。
- 五、本案經市府 102 年 7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230937903 號函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到會,全案自 102 年 7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六、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七、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27條之1、 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

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十、審議歷程:本案經提 102 年 9 月 26 日本會第 649 次委員會議 審議決議:
- (一)本案經討論後,市府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回應如下:
  - 1.有關本案辦理之法令依據,建議維持公展計畫書內容。
  - 2.有關市府 96 年公告劃定更新單元之日期、文號以及該計畫內容,將擇要載明於計畫書第 1 頁計畫緣起。另,本案之辦理緣起,主要係因計畫道路北側第三種住宅區街廓深度狹小不利建築使用,屬可單獨建築之畸零地,為改善都市景觀而申請細部計畫變更,尚非因為計畫區周邊缺乏公園綠地空間,計畫書相關文字將配合作修正。
  - 3.本案變更後計畫道路南側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種住宅區),為與全市其他商三(特)(原屬住三)之分區有所區分,分區名稱將配合修正為「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書第 11 頁肆、變更計畫內容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二),文字配合修正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不得超過 413%」。至於容積率 413%之計算方式,將另補充說明。



- 4.計畫書第 11 頁肆、變更計畫內容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建議增列本計畫綠地用地之捐贈、興闢與管理維護等,不 得申請容積獎勵。
- 5.計畫書第14頁伍、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綠地用地後續之管理維護,建議改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辦理或改支付管理維護費用予市府,詳細規定將再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協調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 6.本案係市府為協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推動所提出之細部計畫變更,後續將俟計畫範圍內建物完成拆除後,再行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 (二)本案請市府就以上回應說明再作計畫書補充與修正,並提 送書面資料到會,提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 十一、市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府授都規字第 10213348800 號函送修正後資料到會續審。

### 決議:

- 一、本案除以下內容修正外,其餘依市府本次會議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修正對照表第1點計畫緣起文字請再作精簡,修正如下「··· 惟計畫範圍北側第三種住宅區因街廓深度狹窄,不易配置建 築物,為利土地使用,故將北側基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 (二)修正對照表第3點(三)容積調派,因依市府所提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計算公式,其概念並非針對「既有建築容積」之「等值」調派,相關文字說明請再作修正,以資明確。
- (三)修正對照表第7點文字請修正為「後續都市更新事業如有 無法賡續實施之情事,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確 認後,市政府應回復原都市計畫」。

## 二、附帶決議:



- (一)為避免本案更新後造成周邊地區交通衝擊,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計畫範圍外東側未開闢之6公尺計畫道路,原則應配合更新完成興闢以利通行,道路興闢等相關費用,實施者業表達願意協助提供,惟如市府執行上有困難,請新工處提下次會議說明。
- (二)本案應俟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前,再行發布實施。

## 審議事項 二

**案名:**「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為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和平東路一段、和平東路一段141 巷、新生南路二段46 巷、新生南路二段所圍之區域,面積約9.1 公頃。

## 二、計畫緣起:

- (一)市府為青田街地區日式宿舍歷史風貌之保存及形塑該地區文化歷史特色,前以96年8月9日府都規字第09633645200號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計畫案」,以規範古蹟、歷史建物、日式宿舍之核心街區以及向外延伸形塑整體街區風貌之土地使用、建築高度、量體、形貌在案。
- (二)惟計畫公告後,民眾多次反映該案規範影響當地居民改建權益,且透過民意代表請市府重新檢討及調整,以維護地區居民權益及加速都市更新。案經市府文化局99 年3 月11 日召



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計畫檢討將摒除大範圍「聚落風 貌」保存概念(本計畫區亦為一般性社區,並不適宜以文化 資產保存法之聚落來規範),將計畫範圍限縮於幾處核心集 中區域,但對古蹟、歷史建築周邊仍要維持一定程度管制。

(三) 基於臺北市珍貴文化資產保存、歷史街區整體文化風貌形塑 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保障考量下,市府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訂定 之相關審議機制,應可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土地開發權益。 爰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 理本計畫修訂案。

#### 三、修訂內容重點概述:

### 96.8.9(原公告)計畫內容 100.7.25辦理公開展覽計畫內容 肆、計畫內容 肆、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及分區管制 一、土地使用計畫及分區管制 (三)本計畫範圍內不適用「臺北市 (三)本計畫範圍內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 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 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第三種商 要點」規定,且不得作為容積接受 業區(特)(日式宿舍)不適用「臺北市建築物 基地。 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且不得 作為容積接受基地。非屬前開地區亦不適用「臺 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 定,惟為補足本計畫區週邊地區停車需求,經「臺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三、建築物量體、造型與色彩: 三、建築物量體、造型與色彩:

# 本計畫區內非審議地區之建築物, 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永久性空地 者,高度3.5 公尺及第1 層樓之立 面色彩以國際標準色系 HV/C=7.5-10YR 3-4/1-3 設置為 限,高度3.5 公尺及第2層樓以上之

立面色彩以國際標準色系HV/C= 5-10 B 9-8.5/1-4設置為限。

六、非審議地區之院落規定

存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 |

本計畫區內非審議地區之建築物,面臨都市計 畫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者,高度3.5 公尺及第1 層樓之立面色彩以國際標準色系 HV/C=7.5-10YR 3-4/1-3 設置為原則,高度 3.5 公尺及第2層樓以上之立面色彩以國際標 準色系HV/C= 5-10 B 9-8.5/1-4設置為原則。

六、非審議地區之院落規定

(一)建築基地毗鄰古蹟、聚落風貌保 (一)建築基地毗鄰古蹟、聚落風貌保存專用 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



#### 96.8.9(原公告)計畫內容

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之基地,應沿毗鄰之境界線留設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

(二)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築物應留設前院,平均深度不得小於4.5公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但最小淨深度達3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非審議地區之院落規定(續上表) (三)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 宅區建築物側面基地線臨接道路 者,仍應留設側院,不受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則16 條規定之限制,前揭 側院寬度不得小於2 公尺,且最小淨 深度不得小於1.5 公尺。

(四)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築物應於該指定退縮建築線內之前院及側院種植喬木,前述院落面積每27平方公尺應種植1株(前院則應置於沿街面),未滿27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七、開挖率:

本計畫區內非審議地區之第三種住 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築基 地,其開挖率以60%為上限。

#### 九、樹木保護

本計畫區範圍內建築基地內達受保 護樹木標準之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 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未達受保 護樹木標準之植栽基於維繫街區整 體風貌,經本府文化局指定者,應比 照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100.7.25辦理公開展覽計畫內容

業區(特)(日式宿舍)之基地,應沿毗鄰之境界 線留設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最小 淨 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

(二)(刪除)

六、非審議地區之院落規定(續上表)

(二)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築物側面基地線臨接道路者,仍應留設側院,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16 條規定之限制,前揭側院寬度不得小於2 公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1.5 公尺。

(三)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築物應於該指定退縮建築線內之前院及側院種植喬木,前述院落面積每27平方公尺應種植1株(前院則應置於沿街面),未滿27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七、開挖率:

(刪除)

#### <u>八</u>、樹木保護:

(一)本計畫區範圍內建築基地內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之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其未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之植栽基於維繫街區整體風貌,經本府文化局指定者,應比照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區內未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 日式宿舍進行開發時,應調查並提送基地內之 喬木樹籍資料,提送相關保護計畫經本府文化 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本案係市府於100年7月22日以府都規字第10033909003號函



送本會,並於民國100年7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展期間接獲公民及團體陳情共計35 件。(含124人次陳述意見,詳後附綜理表)。

六、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八、審議情形:

- (一)本案前經提100年9月22本會第628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召集人請蘇委員瑛敏擔任,小組成員中府外委員請幕僚單位於會後徵詢其他委員參與意願(會後經徵詢有張委員桂林、陳委員武正、邊委員泰明、吳委員清輝、姚委員仁喜、洪委員鴻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春銅等八位委員願意參加本專案小組),府內委員請林委員志盈、李委員咸亨參加。」。
- (二) 100年10月13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專案小組儘速安排至現場進行會勘作業,會後請都委會 幕僚協助調查委員時間。
  - 以下綜整委員審查意見,請文化局與都市發展局於下次會 議說明:
  - (1) 本地區自市府 96.7.30 起公告變更主要計畫為保存區及 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之後,對於範圍內古蹟與歷史建築 等,文化局與該等建物之管理單位迄今有哪些作為?並 請一併具體說明其日後之經營管理計畫。
  - (2) 本案原細部計畫前於 96.8.9 公告發布實施在案,為利委員瞭解該計畫擬定之時空背景與管制內容,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該計畫書圖資料,包含古蹟與歷史建築、日式宿舍等之產權、管理單位等,並補充就原計畫內規範管制較為嚴謹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包含量體色彩、開挖率、院落等規定),於本次修訂案擬予逐步放寬調整之理由。
  - (3) 有關 96.7.30 劃設保存區及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之範圍,係經過當時委員會廣泛討論與審議後方予劃定並由市府公告之;惟今欲予放寬管制而調整其範圍,似又無整體系統性之考量,而所謂的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其



形成之氛圍應以其面狀、線狀予以維繫保存,而非僅就 單點(棟)管制作思維,如此將失去其劃設之意義與保存 目的,故請文化局重新思考與提出如何就本專用區內之 古蹟與歷史建物本身及其周邊欲管制範圍,訂定出不同 層級之處理方式。

- (4) 前述不同層級之管理,諸如對前後院深度、開挖率等,如何使得區內老樹保存、聚落風貌維繫、量體等予以控管,不同層級之管制其彼此之間的差異為何?以及經過與現況比對之後到底有哪些基地是可以適用或不適用管制?
- (5) 本次修訂案取消原計畫之管制規定,回歸現行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的規定,兩者差別為何?以及原計畫於審議時 討論出不得容積移轉、不得申請停獎之理由與當時時空 背景等應一併提出說明,俾利專案小組審視哪些是需要 調整?哪些是需要維持管制?
- (6) 有關案內針對古蹟、歷史建物、日式宿舍等建物之管制項目,造成地區民眾認為是對其財產權有所限制以及民眾對其自身權益尚有不明瞭之處,請文化局、發展局應就民眾權益如何保障與就前述不同管制層級之平衡權益機制提出說明;同時應針對案內基地日後可採行之都市更新改建、整建維護與容積移轉等方式提出簡要說明,俾利民眾瞭解。
- 3. 全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都委會幕僚意 見與公民或團體所陳意見,綜整研提回應說明,併同提供 修正計畫之前後對照表與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先由市府 都市發展局檢視後,再送都委會續提本專案小組審議。

## (三) 100年11月8日進行現場勘查,結論如下:

- 1. 本次專案小組現勘之目的係為瞭解青田街及其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建物與其環境現況,以作為後續審議之參考。
- 2. 為利專案小組審視本修訂案,請文化局與都市發展局協助 於下次專案會議提供正確之現況建物套繪圖、地形圖、老 樹位置圖等資料,併同100年10月13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綜整研提回應說明,並由都市發展局先予檢視後, 再送都委會續提本專案小組審議。



- (四)適逢101年度委員改聘作業,本專案小組成員於101年1月 19日第632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集人為蘇瑛敏委員,專案 小組成員為張委員桂林、辛委員晚教、陳委員武正、邊 委員泰明、姚委員仁喜、王委員惠君、李委員素馨、林 委員志盈、李委員咸亨、陳委員春銅、許委員俊美。
- (五) 101年10月29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專案小組原則尊重本次會議文化局與發展局在兼顧保存 文化資產、歷史街區整體文化風貌形塑及土地所有權人開 發權益等考量下,將原公展範圍內之計畫區依日式宿舍分 佈密度與原貌保存程度區分為「文化資產核心街區」、「歷 史風貌街區」、「緩衝區」等三個層級方式處理。
  - 2. 至於上述層級內之相關規定適用部份,除停車獎勵部份考量市府政策係逐年遞減,且將於民國101年廢止,故予以刪除;餘容積移轉,以及建物量體、造型、色彩、院落、開挖率等管制內容,請文化局與發展局再檢討本次會議所提方案,對民眾權益與地區環境品質、文化資產保存與風貌型塑之影響;並加強說明該等都市設計管制以原則性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者不受此限,其規範的緣由與適用條件。
  - 3. 有關青田街7巷9號建物係屬私有,其所有權人陳述該建物 非屬傳統日式宿舍形式,不具保存價值一項,請文化局本 於權責予以研議並檢討是否解除管制。
  - 4. 計畫書案名、計畫書文字及其圖說部份,請檢視修正:
  - (1) 依本次修訂案之緣由與目的,檢視原公展計畫案名之寫法。
  - (2) 公展計畫書第 5、6 頁內有關土地使用性質及管制內容 中涉及主管機關以核准或核備方式處理之文字用語。
  - (3)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所述之歷史風貌街區寫法與原公展計畫書之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其用詞寫法應予一致, 以利後續依循。
  - 5. 有關前述審查意見請市府文化局與都市發展局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予以檢視修正、研提修正前後對照表、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內容回應及修正計畫書、圖後,逕提大會審議。



(六) 文化局、都市發展局於102年9月5日依前述第二次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併綜整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與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檢送修正回應資料,提請大會審議公決。

#### 決議:

- 一、本修訂案同意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在兼顧保存文化資產、歷史街區整體文化風貌形塑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等考量下,將原公展範圍內之計畫區依日式宿舍分佈密度與原貌保存程度區分為「文化資產核心街區」、「歷史風貌街區」、「緩衝區」等三個層級管制。
- 二、本案三個層級管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都市設計管制等內容,依市府所送回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資料及本次會議所送補充會議資料內容修正通過;併同修正計畫書案名、計畫書文字及其圖說。

附帶決議:為落實本案歷史風貌街區形塑,未來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請都市發展局詳予說明本地區開發權益與風貌保存必須兼顧,以利該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林秀蓉
陳 情	理	由	恢復原有住三一切權益。
建議	辨	法	
市府回	1 覆 意	:見	為維護本地區整體風貌,本區內非屬文化資產核心地區仍須受都市設計以及容積管控機制,使得本地區建築受限,並造成部分居民權益受損,故本次修訂計畫針對本地區之都市設計以及容積管控進行修改,期能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居民之土地開發利益。
委員	會 決	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2 陳情人 林學淵
陳 情	理	由	維持 96 年原計畫不做任何修正。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建議辨法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復內容。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決議。
編 號 3 陳情人 黄隆正
1. 以蔣乃辛委員所舉師大日式宿舍為例,當時劃定為
保護是因為其有保護價值,不能因為師大保存不
力,且政府核發拆除執照為由,而逕行取消其周遭
建築的退縮限制。如果是,則為變相鼓勵任保護住
宅毀壞,讓保護住宅消失的目的。
2. 文化局應對本次修訂的理由詳加說明。文化局當時
作出限制,有其考量。比如色彩,其並不易因時間
而有太大改變。究竟改變色彩限制的原因如何,文
化局有必要加以公開說明。
3. 有部分居民認為,在目前限制下,部份新建築案(如
陳 情 理 由 和平長老教會)其量體已大得驚人,許多人已抱怨
其阻擋陽光日照,將來再放寬,其量體豈不是更驚
人。且當時教會的開挖率是 100%, 並非限制的 60%。
此部份宜對居民說明。
4. 與會文化局股長會中的口頭說明,說如果基地願意
保護樹木,則還有容積獎勵。回想起和平教會改建
時,計畫書中於基地周邊保留榕樹,並經樹保委員
審議通過。但日前教會前榕樹已遭砍除,此突顯本
修訂第八條無意義。
5. 建議文化局宜對上述意見,在下次公開說明中詳加
說明。
建議辦法
1. 同編號1回復內容。
市府回覆意見 2. 該教會係於本 96 年公告計畫案前申請建築,故無開
挖率 60%上限規範。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委 員 會 決 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4 陳情人 林煜
按原有都市計畫辦理公共設施"社區小公園"以保持陳 情 理 由 医大双小块以供见识茨 "以以以留口符
原有稀少植物特別保護,以利教學示範。
1. 充分檢討現有列管措施,對於日治時期木屋應保存
價值者重新檢討改進以地盡其用。
建 議 辦 法 2. 確有保存價值者保存不受民意干預。
3. 出席公眾中頗多為地主與含主筆者在內。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復內容。
委員會決議同編號1決議。
編 號 5 陳情人 梁泳琪
陳 情 理 由 拒絕讓摩天怪獸大樓林立。
建 議 辦 法 回歸保留原來計畫實施辦法。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復內容。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決議。
編 號 6 陳情人 陳瑞祥
1. 現有既成之建築物(地段號: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30 地號,門牌號: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 3
弄 2-1 號 3 樓)與保存區之建築無關,不必列為「計
陳情理由畫範圍」。
2. 沿和平東路1段183巷之巷口略為修改(直角)。修
改並無困難,且不影響本案原「計畫範圍」之完整
性。
建 議 辦 法 請修正「計畫範圍」如附圖之紅線所繪。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 1 回復內容。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決議。
編 號 7 陳情人 和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陳 情 理 由	<ol> <li>本基地(地段號: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65 地號,門牌號:大安區青田街7巷9號)建築物本體非屬傳統日式宿舍形式,不具保存價值。</li> <li>管制日式宿舍群,只有本案屬私人財產,但因計畫管制而有損所有權人權益。</li> </ol>
建議辨法	請主管機關解除管制。
市府回覆意見	1. 龍安里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向本府申請指定該區 35處 日式宿舍為古蹟,以整體保存本區日式宿舍群落風 貌。經文化局依文資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文化資產 價值鑑定後,於 95、96 年公告 4 處古蹟、7 處歷史 建築具保存價值,並未含本建物及其他日式宿舍。 2. 本建物係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6 年 2 月 13 日第 565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為形塑整體街區保存與維 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本計畫案管制區內除以 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本計畫案管制區內除 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外,增加日式 1 類可可 實值身分之日式宿舍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範圍 們 可 可 質值身分之日式宿舍納入都市計畫管制 價值身分之日式宿舍納入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價值身分之日式宿舍納入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3. 經檢討考該建物屬私人所有,且不具文資保存價 值,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本計畫將該建物回復為 第三種住宅區。
委員會決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8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市府所提細部計畫之土地權屬表中(第18頁),經查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429地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本局。另同小段81地號土地係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經管之國有土地,有關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之意見,請逕洽該校辦理。
建議辨法	
市府回覆意見	業依所提意見修正。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號	9 陳情人 林坤德
., .,,	本區住3土地建蔽率為45%,唯因鄰近日式宿舍聚落專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用保存區為維持其風貌,可能會限制開放規模及高度。
建 議 辦 法 放寬建蔽率於 5%為 50%, 有效控制建物之風貌不致影響 原日式住宅區專用區之建物風貌。
1. 計畫區內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係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全市性規 定管制。 2. 本次修訂計畫針對本地區之都市設計以及容積管 控進行修改,期能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居民之土地 開發利益。
委員會決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10 陳情人 劉美玲、鍾慧秀、楊永吉
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條規定第三種 住宅區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25%。 2. 開挖率:本土地斜對面(基督教長老教會)其開挖 率似近100%。都市計畫委員會由原建築基地其開挖 率以60%為上限,擬「刪除」不作任何限制,已跳脫 框架,值得喝彩。
<ul> <li>建 議 辦 法</li> <li>1. 請 貴委員會比照,切勿剝奪人民權益,以示公平。</li> <li>2. 請比照教會方式處理,以維公平正義。但希望能明文訂出上限為妥適,讓人民有所遵循,藉以維護週邊之環境之景觀。</li> </ul>
1. 計畫區內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係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全市性規 定管制。  市府回覆意見 2. 該教會係於本府 96 年公告計畫案前申請建築,故 無開挖率 60%上限規範。  3. 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土地開發權益,已將本計畫 區分三層級管制開挖率。
委員會決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11 陳情人 吳世民
陳 情 理 由 青田街內舊有之日式房舍有的破爛有的已為平地還在 保留真是公務單位怠忽職守的表現。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建議辨法	應重新檢討及改正。
	青田街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及日式宿舍依
市府回覆意見	文資法第 18 條規定,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
	理維護。本府文化局亦將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委員會決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12 陳情人 和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受「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7巷9號建築物暨
	土地」(以下簡稱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廖凱
	修先生(以下簡稱申請人)委託,辦理廢止日式宿舍
	管制程序。
	2. 申請基地經市府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09633645200 號函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
	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
陳 情 理 由	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
	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計畫案」為日式宿舍管
	制範圍。
	3. 申請人因得知 市府文化局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舉
	辨「青田街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說明會」進行細部計
	畫修訂程序,故希望一併辦理廢止申請基地之土地
	管制。
	申請人陳情申請基地建築物本體非屬傳統日式宿舍形
	式,不具保存價值;且全計畫區範圍內除清真寺外,只
	有本案屬私人財產,因計畫管制而損申請人權益;據此
	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七條提出申
	請辦理程序。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7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7決議。
編號	13 陳情人 楊攸碩、鄭馨芝、鄭祖舜、汪敏月
	1. 開挖率應維持原計劃 60%為上限,以確實有效保護原
陳 情 理 由	有老樹於重新開發後仍能繼續生存。
	2. 土地使用計劃及分區管制(三)不得做為容積接受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遇	宅區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基地,本區既有道路及公共設施將無法負荷額 積,且過多容積將破壞本區天際線,影響日照 樹木植栽。 3. 土地使用計劃及分區管制-不適用室內停車空 勵且不得作為容積接受基地,以免破壞本區居 境品質。 4. 為避免本區過度開發反對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	危害 間鼓環
定且反對作為容積接受基地。  建 議 辦 法 維持原計劃。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覆內容。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決議。	
編 號 14 陳情人 張文玲、賴陳雪美	
1. 本計畫區內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所在街廓之私 地於開發時可與該街廓外之第三種住宅區 換土地或採更新方式將本計畫區內日式建築中 蹟或歷史建築所在街廓。 2. 建蔽率:因古蹟限建取消停獎及容積移轉,即使 還原住3作業程序也趕不及(停獎於102年12) 日取消)。 3. 開挖率:教會百分之百開挖(斜對面已興建之教	<ul><li> 交</li><li></li></ul>
1. 因計畫內容並無明訂若在古蹟或歷史建物所在 之私有土地若開發遇限制無法更新,該如何申 換土地或都市更新(例:交換土地是否可選擇 向何單位申請,希望可部份所有權人單獨選擇 式宿舍部份請明訂有哪些基地可與私地交換, 得這些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同意書,請明訂交 則)。 2. 放寬容積率 20%。提高建蔽率。 3. 比照教會辦法處理 100%為主。	請?。並交該日獲
1. 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土地開發權益,已將本 區分三層級管制開挖率。 2. 土地交換申請或都市更新目前均已有法令規範 涉新計畫修訂內容。	, -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委	員 會 決	議	3. 該教會係於本府 96 年公告計畫案前申請建築,故無開挖率 60%上限規範。  一、本修訂案同意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在兼顧保存文化資產、歷史街區整體文化風貌形塑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等考量下,將原公展範圍內之計畫區依日式宿舍分佈密度與原貌保存程度區分為「文化資產核心街區」、「歷史風貌街區」、「緩衝區」等三個層級管制。  二、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15 陳情人 王淑惠
陳	情 理	由	人民財產權應一律平等,不應受到特殊的限制。
建	議辨	法	解除管制,回復原有住三的所有(應有)權益,與其他市民享有同等住三權益。
市	府回覆意	見	同編號1回覆意見。
委	員會決	議	同編號1決議。
編		號	16 陳情人 葉淑珠、曾木森、林正平、李雪美、 周芝嫻、駱槐仙、許光興、方玲、 田相舜、王渝慧、鄭玉卿、陳美妃、 曾水校
陳	情理	由	<ol> <li>本市青田街因釣府為保存古蹟及歷史建物、而連帶未經住民同意而匡住、限制了人民私有財,罔顧里民財產及權益。</li> <li>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81、78-2、99 地號土地之日緊鄰老官全訴除,目前僅以停車空地使用,且四局緊鄰老舊4樓、5樓公寓。若以住三(特)管制將嚴和更影響問產者的應者舊住宅推展都更之權益。</li> <li>對府在街廓辦理都市更新權益。</li> <li>對府在街廳對財之住三條件。</li> <li>對府在街廳對財之住三條件。</li> <li>本品原為住三區域,請市府應還我社區應有的權益。</li> <li>本品里民之私有財產因都發局之疏忽而列為古蹟及</li> </ol>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希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歷史建物保存,限制人民私有財產之使用。
6. 請將本里內公有財產已列為古蹟及歷史建物善加維
護保存。請恢復人民住三土地所有應有之權利(回
復原狀)。
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都發局為「青田街保存區聚落
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原為保存幾處古蹟及歷
史建物,而將整個青田街區均限制了相關改建細部
條件,確實不妥。
1. 建請鈞府都發局重視廣大青田街民意,將本區原來
的住三土地開發條件,恢復原狀以維民權益;我們
已是近五十年老樓,並請發展局實地察看。
2. (1)請將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81、78-2、99 地號之
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一般住三,並比照住三土地之
都計規定。(2)請貴單位再次清查本「青田街」街廓
內,仍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物土地,繼續維護其保存
並編列預算強力執行。但不具保存之空地建物,請
儘速解編。
3. 建請鈞府都發局將該保存的公地古蹟及歷建極力維
建 議 辦 法 護,並將解編本區人民私有財產之住三條件、恢復
與永康街、麗水街、溫州街等地一樣之住三條件(恢
復原狀)。
4. 文化區應限制於古蹟建物,其餘人民財產應恢復市
府所訂的住三條款。
5. 請儘速恢復本里民私有財產之住三條件。
6. 請儘速恢復本里民私有財產之住三所有開發條件。
(與民國 96 年以前相同,即回覆原狀住三土地)。
7. 建請鈞府都發局將本青田街除了古蹟及歷史建物
外,將原原本本的住三還給我們,我們不要被框住,
青田街2巷居民積極並熱烈請求。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同編號1決議。
編 號 17 陳情人 周白玉



案 名	多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陳 情 理 由	1. 目前所被劃定的日式建築與歷史建築所呈現的建築型態不一,如有的是空地、有的是改建後的新水泥洋房、也有仿日式建築及如廢墟般的日式木造建築。2. 而其中部分建築管理與保存更有待加強。常於夜半時分,野貓打群架,老鼠日與夜吱吱叫,建築物成了野貓與老鼠的快樂天堂!衛生環境堪慮!如今又聽說偶有流浪漢夜宿其中。 3. 新修計畫中:前、側院落於每27平方公尺應種植1株喬木,是否也可請幾乎無植栽的蒙藏文物中心(青田街8巷3號)參與加入種植計畫,好與美麗及綠樹成蔭的龍安里相襯。
■建 議 辦 法	<ol> <li>是否應有一定的劃定標準,及邀請里民一起參與。</li> <li>應有管理及有配套措施。</li> </ol>
市府回覆意見	1. 龍安里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向本府申請指定該區 35處 日式宿舍為古蹟,以整體保存本區日式宿舍群落風 貌。本府文化局業於 93 年起依文資法及相關法令邀 請文資委員進行本區域之文資價值鑑定,並於 95、 96 年公告 4 處古蹟、7 處歷史建築。上述文化資產, 依文資法第 18 條規定,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人管理維護。本府文化局亦將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2. 為維護本地區整體風貌,本區內非屬文化資產核心 地區仍須受都市設計以及容積管控機制,使得本地 區建築受限,並造成部分居民權益受損,故本次修 訂計畫針對本地區之都市設計以及容積管控進行修 改,期能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居民之土地開發利益。
委員會決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號	18 陳情人 大安青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深有忠
	建議地點: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 及鄰地。 1. 依大法官解釋第 156 號可知本都市計畫修正案係公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言	计
案	
(特)(日式佰舍)及弗二種尚業區(特)(日式佰舍) 暨劃足過遼北	也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再位	
行政程序法第7條揭示之「比例原則」,本都市言	+
畫修正案應以「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	,
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原則辦理,謹先	も
<b>教明。</b>	
2. 準此,觀本案計畫範圍中諸多區塊並無日式房屋或	支
保護樹木,但卻同樣劃入本案都市設計管制範圍	,
如附圖所示之 A、B 區塊,對該區塊居民實有不管	当
之權利限制。	
(詳附圖)	
3. 由於本區域多為老舊公寓,並未設置地下停車場	,
附近居民多繞行窄小巷道四處停放,視覺景觀極為	為
不當,與設定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之原意,加上個	ジ
日又多有宗教活動,訪客倍增,更形成空氣污染等	拏
環保問題。	
1. 建議 比照同區域中 C、D、E 區塊切割方式,將 A	`
B區塊劃出管制範圍。	
2. 由於興建地下停車場每車位之平均造價達 250 萬以	以
上,在無誘因情形下開發廠商不會主動增設停車	丰
位,現停車獎勵辦法受人詬病處無非係因相對獎關	劬
建 議 辦 法 之樓地板價值過高所致,此部分只要配合當地房價	賈
作適當調整比例即可,實無須全面廢除,因此建設	義
本區域應率先採用新的停車獎勵辦法,鼓勵建商言	殳
置,將來可將地面停車情形消弭,更有利於當地之	と
都市景觀。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覆意見。	
編 號 19 陳情人 何穎紅、蘇香蘭、張加成、蔡昭幸	-
1. (1)本區住三土地建蔽率僅有 45%,與臺北市土地分	
區管制住三建蔽率 50%不符。(2)開挖率:本區限制	
陳 情 理 由 基地開挖率僅 60%,都更時十分困難,但本區斜對面	
基督教長老教會之開挖率幾近100%。	<b>⊶</b> /
一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建議辨法	<ol> <li>(1)青田街 9 巷 5 號台大日式宿舍並非古蹟。(2)本區建蔽率只有 45%不符公義。(3)本區開挖率只有 60%,不利都更。</li> <li>(1)本區住三土地建蔽率為 45%。惟因鄰近日式宿舍聚落保存區,為維持其風貌,可能含限制開放規模及高度。(2)建蔽率:因古蹟限建取消停獎及容積移轉,即使現在還原住三作業程序也趕不及(停獎 102年 12月 31日取消)。(3)開挖率:教會百分之百開挖(斜對面已興建之教會)。</li> <li>(1)請 貴都市計畫委員會比照辦理,放寬本區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25%,以符合公平正義。(2)為維護本區日式宿舍聚落景觀建議開挖率放寬為70%,以利都更時能順利興建地下停車場。</li> <li>(1)建議刪除保護並進行都更以維持整體街道外觀一其宿舍隔壁已建有台大新建宿舍。(2)請放寬為建蔽率 50%才可能進行都更。(3)開挖率請放寬為 70%。</li> <li>(1)放寬建蔽率於 5%為 50%,有效控制建物之風貌,不致影響原日式住宅區專用區之建築風貌。(2)放寬容積率 20%。(3)比照教會辦法處理 100%為主。</li> </ol>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 10 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0 決議。
編號	20 陳情人 黄于容
陳 情 理 由	建議地點: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83地號。  1. 細部計畫以下2項內容,未考慮到里民之權益: (1)公有財留設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1公尺」;私有財留設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2)公有財圍牆色彩,以國際標準色系HV/C=7.5-10YR8.5/1設置為「原則」;私有財圍牆色彩,以國際標準色系HV/C=7.5-10YR8.5/1設置「為限」。 2. 細部計畫無補償方案,明顯違憲:依85.04.12.釋字第400號(節錄),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



#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 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如因公用或 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 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 3. 細部計畫規範毗鄰所謂「日式宿舍」之建築基地, 須留設側院,於法無據,並且違憲:
-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3條第 1項第1款(文化資產之定義),僅如細部計畫所 稱「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並無「日式宿舍」 此名詞,根本無法要求所有權屬(管理機關)負管 理維護之責。
- (2)依文資法,日式宿舍並不存在,卻要求毗鄰 26 棟 日式宿舍(其中 5 棟已滅失,現為空地)之建築基 地,留設側院,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 之規定。
- 4. 政府機關必須依法而治,公務員應依法行政:
- (1)無論機關組織之職權或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應均有「法律」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是該原則之具體表現。
- (2)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1. 重新檢視公有財及私有財之設計規範。
- 2. 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的補償案。
- 3. 定義「日式宿舍」:

# (1)為保存極富歷史價值之「全台北市」日式宿舍,文 化局應與文建會共同研商,以「法」的角度,具體 及有效來保護文化資產。民主國家是「法治」社會,

## 建議辨法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案 名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不是「人治」社會,政府機關須依法制訂及執行政
	策,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2)取消毗鄰 26 棟日式宿舍之建築基地須留設側院之
	規定,回歸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例」第16條辦理。
	(3) 據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文化資產定義, 重劃計
	畫範圍:
	A. 「古蹟」及「歷史建築」等 2 類別, 重新研議細
	部計畫之計畫範圍。
	B. 對目前僅存 21 棟日式宿舍進行價值鑑定,將資格
	符合者,提升為「歷史建築」,再行劃定細部計
	畫之計畫範圍。
	C. 俟修法完成定義「日式宿舍」,經價值鑑定程序
	後,再行納入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
	1. 龍安里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向本府申請指定該區 35
	處日式宿舍為古蹟,以整體保存本區日式宿舍群落
	風貌。本府文化局業於 93 年起依文資法及相關法
	令邀請文資委員進行本區域之文資價值鑑定,並於 05、06年八生4度十時、7度歷中建筑。
	95、96年公告4處古蹟、7處歷史建築。 2. 日式宿舍納入細部計畫內則是在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於96年2月13日第565次委員會議中決議:
	「為形塑整體街區保存與維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
	益,本計畫案管制區內除以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
	建築外,增加日式1類可適用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
市府回覆意見	容積移轉辦法」而將不具文資價值身分之日式宿舍
, , ,,,,,	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範圍加以管制。
	3. 故青田街細部計畫範圍內之日式宿舍雖不受文化
	資產保存法的管理,但是仍受到96年8月9日公
	告之「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
	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
	種商業區(特)為第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
	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
	計管制細部計畫案」之規範。細部計畫內針對日式
	宿舍之保存與修復原則以及容積移轉機制均已詳



加規定。目前大稻埕歷史風貌專用特定區之歷史性

次十支11十10日丰中41711日取共日约17111古田日41111111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名 (性)(口上 安人) 及第三種在 安本 (性)(口上 安人) 既 割
不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建築亦是採納入都市計畫方式予以保存。
4. 新計畫並無修訂係考量建築基地毗鄰具保存價值
基地者,應維護整體保存場域所訂定之規範,並無
公、私有財分別。
5. 本府 96 年公告計畫案內並無補償之規定,另新計
畫修訂內容係依文化局研商會議結論摒除大範圍
「聚落風貌」保存概念,故尚無新增補償機制。
委員會決議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21 陳情人 劉蓉英、陳茶妹
1. (1)本案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保存維護規定範
圍,建議恢復原74年3月25日通過之都市計畫案。
(2)多數日式宿舍已殘破無人整理與文資法規定不
符。(3)原先通過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以青田街為
名,擴大納入青田街以外巷弄,恐已不符都市計畫
陳 情 理 由
變更原則。
2. (1)現有既成之建築物與保存區之建築無關,不必列
入「計畫範圍」。(2)沿和平東路1段183巷之巷口
略為修改「直角」,修改並無困難,且不影響本案原
「計畫範圍」之完整性。
1. 恢復原74年3月25日通過之都市計畫案,與一般
建 議 辦 法 市民保有同樣房屋改建相同平等之權利。
2. 請修正「計畫範圍」如附圖三紅線所繪。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同編號1決議。
黄永達、游雲霞、張怡雯、林旻萱、
編 號 22 陳情人 蔡承恩、林福財、陳亦珍、張伊貝、
宋肅懿
1、青田街一帶坐落4棟古蹟、16棟日式宿舍群、6棟
歷史建物;聚落經過一百年累積,無法切割成單一
建築物保存。若開放區內一般民宅適用停獎措施並
陳 情 理 由 解除限建,原有的聚落風貌將消失。
2、反對修改『青田街聚落風貌保存細部計畫』。
3、(1)請教立面統一用色不是能讓房價高嗎?何以要修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案 名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成「原則」呢?難道是店面的需求?這裡是靜巷學
	區,絕不宜更多店家進駐。青田街是本市樹木保護
	的楷模社區,一定要讓綠樹世世代代生存下去。(2)
	新計畫中第肆項改為"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委員
	會審議…不受此限",感覺在留後路。(3)限開挖
	率,以免於森林的限無止的消失。生命的土地失落。
	(4)古蹟及聚落風貌經改變或破壞就難以再回復。
	4、(1)刪除 60%開挖率限制與留院深的限制會使青田
	街的綠樹遭殃,況且都市要留下透水層,下大雨才
	不會淹水,大樹的根才能呼吸。(2)其實我們這裏有
	師大、金華國中、永康 67 等停車空間,沒有要移入
	停車獎勵的必要,而且新房子的公用停車場外車(非
	該大樓住戶)都看得到停不到吧!
	5、既然文化局、觀光傳播局在陸客自由行程那麼主張
	「康青龍」,就應該維持原聚落保存計畫。因為永康
	街、龍泉街太商業,青田街有生態又有名人舊居,
	是我們留給子孫重要的財產!個人覺得有留院子、
	限制 60%開挖率、用色的「原計畫」才是保有青田
	聚落的防線。公部門千萬不要失守了。
	6、(1)如果都更就是要改成高樓大廈黃金店面,青田街
	將失去最寶貴的文化資產特色、歷史記憶與大樹下
	的共同記憶。如果都更讓青田街失去原有風味,就
	太可惜了。(2)幾十年的大樹、珍貴的日照與巷弄閒
	情是需要維護保存的。
	1、(1)政府應有作為讓當地居民不主張都更,例如提
	供相關補償給無法改建的居民(減稅…等)。(2)荒
	廢的房舍還是有許多開放空間的運用可能,未必
	要文化局花大錢。
建議辦法	2、(1)若要維護市民都更權益,考量青田街街廓為全
	市木造房舍密度最高的珍貴地段,應進行公辨都
	更,遏阻開發商藉以炒高房價,落實小市民的居
	住正義。(2)人在公門好修行,公部門應秉持良知



良能捍衛城市生態。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出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案 名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3、保持原有計畫。
4、建議不要變換計畫,但是對於需要改建的住戶需
要給予補償(如減稅或容積獎勵)。
5、(1)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出面跟師大與國有財產局
協調,把青田街2巷1、3、17號跟9巷7號能與
馬廷英故居、劉榮標舊居整合成完整的區域,一
定是全民之福!(2)雖然台大保管組近來為活化
日式宿舍開放委外,讓民間經營茶館(和平東路
一段183巷7弄2號)及咖啡館(青田街7弄6號),
但是沒有可能是給非營利組織以低利貸款及較低
廉租金的方式給老屋受到維持照顧,就不會一個
個躺平或是擔憂遭祝融。(3)已經沒有地上物的公
有地也可以提供平台讓社區居民提出維管企劃後
簽約使用(1年1約),如都市農園、露天劇場…等。
(金華街口綠地、溫州街綠地)(4)建議設置觀光
散步路線地圖解說牌,許多外國觀光客雖人手一
張地圖,但是常常找不到要去參訪的點。
6、(1)新計畫對原有的大樹、日式宿舍景觀維護不
足,建議新計畫不要實施。(2)開挖率絕對要設
限。(3)一定要留院深。
市府回覆意見同編號1回覆意見。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決議。
編 號 23   陳情人   許誠真
1. 青田街的價值就在這些老樹和庭院,才能維持房價
越來越高的水準。100%的開挖率,會使得本區的大
樹死光光!這幾年的建案,也有在開挖時原本保留
一小截原本的樹木,但在施工中根本沒有保有牠存
活的土壤與環境,天天被機器廢氣與熱氣蒸騰下牠
就死掉了,建築完工後這個死掉的老木也順理成草
的挖掉,原本翠綠的樹木庭院變成讓人抓狂的水泥
森林。
2. 住宅區中沒有前院直接貼著道路的建築,對於房價
本來就是一個減分的條件,要把青田街弄成整區建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案 名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术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物都貼著窄小的 6 米道路,這種讓人神經緊張的壓
	迫感只有在落後國家貧民窟才看得到,在首善之都
	這樣搞根本就倒行逆施,不是現代都市規劃應有的
	格局!
	3. 都更當然是必要的,但要保留區域原本的特色和優
	點才是永續經營的根本之道,建成圓環的教訓還不
	夠就是了?
	1. 建物必須保留一定大小的前院。
建議辨法	2. 地下室開挖率上限至多80%。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	
編號	24 陳情人 吳比娜
<del>М</del>	1.8月4日臺北市召開「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
	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都市設計」說明會。居民基
	於公平原則,說:「為什麼臺北市其他地方的房子都
	加以改建,而我不行?」,要求撤銷青田歷史街區的
	限定。居民並認為當地日本老屋太過破落,文化局
	不拆不修,是臺北市之恥,要拆掉蓋新大樓。
	2. 原本整體街區,對於房屋的密度、建築高地、房子
	的顏色和形貌都有限制,現在加以放寬,原本低密
	度的街區,現在有了高密度發展的可能(因為可能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增加容積率),同時,原本規定退
陳情理由	縮的空間(房子都要有前院),亦被刪除,地下室開
	挖率比例的限定取消(會影響到地底保水)。
	3. 青田街以老樹、生態聞名,但是植物生長需要整體
	的環境,當只有幾所被列為古蹟、歷史建物老日式
	宿舍被保存,而周邊的植物、動物、昆蟲消失,或
	是逐漸改變,整個生態也將改變。社區居民就觀察
	到因為新建案的開發,有些植物因為日照不足而枯
	死,或是還是在改建過程中,難逃被砍除的魔手,
	一點一點土壤、水紋的改變,消失的,是一種生活
	品質。因此本人主張保持原計畫。
	1. 一個歷史街區的形成不容易,到底,那麼國外的聚
74 /11 14	=- 11/2 /C14 = 114/0 /W 1 11 W 21/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b>佐山兰山上</b>	1 中原丰中从归去原取廿日弘归上丰四三,如江			
		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案 名		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的細部計畫案			
		是怎樣達成的呢?猶記得康旻杰老師提到			
		護的概念,適用於像是青田街區,這樣具有			
		多樣植栽的地區(不只保護建物,也保護			
		夕旅值			
	-	史資源基金會,也提出像是迪化街等容積移			
		例,使當地的聚落保存成為可能。此外,近			
		化局已經修了好幾棟古蹟,經費有限,在無			
		,老屋漸漸荒圯,最後也只等著被拆除,那 京 15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麼樣的財務方式,可以吸收民間參與呢?			
		資金運用方式,是採用一條鞭式的,維修經			
		完全來自政府。也許有更好的資金運用方			
	-	以更有效率。			
		治亞州莎凡娜有全美屬一屬二的歷史街區			
		它歷史協會的循環式古蹟保存基金的運用模			
		許可做為借鏡:基金會首先確認在區域內瀕			
	危、或	是優先保存的建物,然後在區域性或是國際			
	•	買主,買主必須要求承諾保存該建物歷史面			
	的完整	性。建物的新擁有者,被要求要簽訂保存協			
	議,他	們不用作博物館級的保存,但是必須要遵照			
	一定的	維修指示,並受到基金會的監督。			
	5. 列為歷	史建物的房子,可以享受稅率優待。			
	6. 為了保	持視覺的協調性,所有新開發的房子,它的			
	高度、	顏色、退縮空間都要受到一定的審核,才能			
	夠興建	0			
	7. 同時,	由於歷史保存街區有高級化的可能,另外又			
	基於公	平原則成立了重建計畫,市政府和福特基金			
	會給予	一百六十萬美金的貸款,購買了260棟破損			
	的老房	子,作為低收入戶住宅用,確保街區內住戶			
	有各種	的社經背景人士。			
	以上建議	是供參考。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1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					
		林碧煌、珞利銳、野正大、臺北市			
編號	25   陳	情人 大安區龍安里里民			
		1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 1. 96 年 7 月 30 日起因保護日式宿舍,大安區龍安里 (住三)被剝奪了應有的權益,無法與台北市所有 (住三)擁有相等的權益。難道只有等日式房舍凋零,才能回復本里(住三)應有權益。龍安里民是何等不幸,中華民國不應有如此惡法(陪葬條款)。臺北市所有(住三)權益均應相等,人民(財產權)應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
- 近年來之宿舍老舊白蟻蛀壞如為民生國計急需改建。
- 3. (1)「古蹟」、「歷史建築」及「日式宿舍」係分別 「散落」在青田街街廓而非聚集在一塊而自然形成 「聚落」的形態,故計畫使用之名稱即已具爭議 性。(2)試問「日式宿舍」欲保存保護之法源依據 為何?萬不可僅憑一紙行政命令而行事。(3)「日 式宿舍」屬數十年至近百年建築(多已老舊瀕臨坍 塌的地步,維護費用與事項繁雜)而社區內也有數 十年至半世紀甚至超過半世紀的 4.5 層樓公寓,其 是否亦具有保存保護之價值(亦即其保存保護之標 準為何?是否應先行定義清楚?否則恐若人口實 或圖增罵名而已),另 4,5 層樓公寓之拆建已為郝 市長獎勵都更的重要政見之一,而現階段身為在地 的台灣人卻為了保存保護日本殖民期間所遺留下 的「宿命」而爭論,試問此是否是身為台灣人可憐 復可悲之處?還是宿命?(4)舉世歷來文化資產絕 大多數均屬「公共財」少數為「私有財」, 試問是 否有何法源依據可強制約束房產所有人(暫不論公 私法人或私有)有其義務來維護甚或保存保護「日 式宿舍」(其並不屬於文化或建築資產)?若無法強 制有效約束房產所有人試問所為何來?其維護或 保存保護費用又該由誰來支付?要知其維護費用 將不同於一般建築,試問若是閣下之房產請問您是 以否願意永無止盡的保護保存其為祖上被殖民時 期所遺留下的產物,用以惕勵後世子孫(最多僅視 為房產之一)。(5)本案原意為保護保存「日式宿舍」 圍牆內古樹參天得來不易之絕佳的生態環境而非 瀕臨坍塌老舊的宿舍請命,請確實尊重原民意請勿

擅加擴大引用,否則,像麗水街巷弄之「日式宿舍」

陳情理由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是否也應擴大納入?東有宿舍」是不會,除了。是否有「白色」是不會,所有了,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
建議辨法	1. 請刪除對本里(住三)不平等的所有條款,以回復 96 年 7 月 30 日以前大安區龍安里(住三)原有的基本 權益。 2. 光復 65 年餘尚須保護日本文化可恥。 3. 本社區為一般性社區並不適宜以「文化資產保存 法」之聚落來規範,故只宜針對市定「古蹟」及「歷 史建築」加以一定程度的管制(即編號 1-9),其餘 位於「日式宿舍」內之古樹應另可加以適當保護即 可,如此,一來可達到保存保護「古蹟」與「參天 古樹」之目的與美意,二來亦可縮減範圍,減低擾 民及侵害私人產權,實為兩全其美的美事並請市府 發函感謝財產所有人保存保護古樹之美意。 4. 敬請禁止一切修法後的商業、文化活動,請讓龍安 里擁有原有的寧靜住宅品質!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市府回覆意見	<ol> <li>本計畫地區內貌,仍建築者的人類。</li> <li>查費歷史機制,但本次修訂計畫將採回歸營土地論學人類。</li> <li>之、為保持部分都歸邊上計論與國於管制。</li> <li>之、為保持部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li></ol>
委 員 會 決 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號	26 陳情人 甲、曾瓊芳、周賢溪、楊劉秀桃、 村慧敏等 16 人
陳情理由	1. (1)本區住三土地建蔽率為 45%, 因鄰近日式宿舍聚 落可能限制高度。(2)本區容積率因古蹟而被限 建,取消停獎及容積移轉,即使現在還原住三作業

#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案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程序已趕不及(停獎於102年12月31日取消)。(3) 本區和平長老教會興建工程開挖率為百分之百。 2. (1)為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命以及財產權。(2)臺北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建請邀請里長參加,以表里 民心聲。 3. 本計畫區唯一的商三特(另一塊較小塊的已改建完 成),因為臨接一日式宿舍(和平東路一段187號), 將來改建時依新規定,必須再從相臨地界線留設側 院2公尺。原本我們這一區塊在與建商談改建時, 即因一樓要留門廳、車道,使1樓店面縮小不夠分 配,致使一樓1樓地主沒有意願改建。現在又要再 退2公尺側院,改建更是遙遙無期,我們的權益也 受到損害。 4. (1) 懇請於劃定日式建築及歷史建築之同時,也要 幫忙注意毗鄰而居的居民權益。(2)由於日式及歷 史建物限建計劃有諸多限制,致使台北市大安區金 華段二小段 267/269/270 地號(如附圖)私人用地無 法建行都更,因為地號 262-266 及 268 號的限建,

忙。 1. (1)放寬建蔽率為 50%。(2)放寬容積率 20%。(3)比 照斜對面已興建之教會 100%開挖率。

使得 267/269/270 地號合併後產生畸零地形成為凹型基地,難以規劃及坪數不足,而無法適用郝市長鼓勵老舊公寓更新方案的一坪換一坪獎勵。目前三個地號上的三棟四樓,皆無電梯且已達 40 多年的高齡老舊公寓,目前迫切需要進行都更,懇請幫忙,勿讓大家淪為臺北市的二等公民,無法享有一坪換一坪的優惠獎勵,再次敬請委員及長官們幫

- 2. (1)請將公有財部份保留及加以管理。(私有財)人 民的權益將恢復,不得受損。(2)取消所有住三限 制及商三之限制,全部回歸全市性規定。(3)直接 適用停獎,根本不需要經都市設計審議。(4)已拆 除的日式宿舍不應限制周邊基地建築權益,不須留 設側院。(5)取消色彩限制。
- 3. (1)建請取消唯一商三特區塊留設 2 公尺側院的規 定。(2)本商三特區塊將來改建時,請排除建物量 體、造型與色彩的限制。

#### 建議辦法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b>大学</b> 名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4. (1)當 267/269/270 地號進行都更時,毗鄰的公有
	地日式及歷史建築(地號 262-266 及 268 號)的建築
	容積應可一併列入計算。(2)當 267/269/270 地號
	進行都更時,應不受日式及歷史建築的諸多條件限
	制而影響本區塊的發展。
	1. 計畫區內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係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全市性規
	定管制。
市府回覆意見	2. 該教會係於本府 96 年公告計畫案前申請建築,故
	無開挖率 60%上限規範。
	3. 本次修訂計畫針對本地區之都市設計、容積管控、 開挖率等進行檢討,期能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居民
	用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號	27   陳情人   周瑜家
	為了保持青田街保存區的安寧和深厚的文化氣息,請
陳情理由	繼續保留所有的日式宿舍,其中不少是省政府單位建
	築的仿日式宿舍。
7 <del>年</del> 半 城 斗	請繼續保護所有的老樹,不被摩天大廈拆除,以維護青
建議辨法	田街綠意盈然的風貌。
	1. 本次修訂計畫原則上仍維持 96 年計畫之原意及計
	畫區內所有之文化資產,惟針對本地區之都市設計
	以及容積管控進行修改,期能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
	居民之土地開發利益。
	2. 另為保存區內眾多老樹,故本次修訂計畫內增加有
	關樹木保護之規定。
	(1)本計畫區範圍內建築基地內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之
市府回覆意見	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未達 受保護樹木標準之植栽基於維繫街區整體風貌,經
	本府文化局指定者,應比照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
	新理。 一种型。
	(2) 本計畫區內未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日式宿舍
	進行開發時,應調查並提送基地內之喬木樹籍資料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施作。			
委	員	會	決 講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28 陳情人 洪美涵、施澔霖、蘇之涵、陳思安、 翁鉅奇、古蓮嬌、林如瑩、張淑娟			
陳	情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ol> <li>社區聚落風貌是特別的日式宿舍,不保存這樣的社區特色,臺北市將被高樓大廈所掩埋。</li> <li>不需變更後會改變古蹟風貌。</li> <li>既是臺北市人文特色區塊,既是住宅街區,是倉促地動工。此外,既是住宅街區,是倉保地動工。此外,既是住宅街區,是人民對於居住環境有良好溝通?</li> <li>青田街的綠樹、日式房舍保水等高台地保水等高時民眾忘卻目前已有的,去追求不適合他們的議民眾忘卻目前已有的,去追求不適合他們的美理想。</li> <li>保留聚落風貌保存區域,整建需要有限制,永續經營才是根本之道。</li> <li>希冀保留青田街的大樹,以及其原有的日式宿舍街</li> </ol>			
				原特色,不僅是為地球盡一份心力,也是讓後代子 孫了解青田街原有的曾經。			
建	議	辨	<b>注</b>	<ol> <li>保留社區特色,原計畫不更改。</li> <li>不需修改計劃,維持原本方式。</li> <li>(1)文化局、觀光局及都發局是否已有跨局處共識? 建議三者的規劃應相互協調,取得對於社區區塊的使用共識。(2)日式宿舍是臺北市難得的記憶及特色,也是鄰近居民的生活,建議與居民協調後再進行發包或動工。</li> <li>維持原計畫。</li> <li>若欲成為陸客自由行的重點區域,請文化局、觀光局提出具體作為,如設立當地人文解說牌,逐年修復舊居,逐漸推廣;亦可與青輔會所辦之青年壯遊活動作結合,訓練專業的導覽人員做文化介紹。</li> </ol>			
市	府回	刀覆	意見	1. 青田街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及日式宿 舍依文資法第 18 條規定,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			



				I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委	員	會 決	、 議	管理人管理維護。本府文化局亦將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2. 本次修訂計畫原則上仍維持 96 年計畫之原意及計畫區內所有之文化資產,惟針對本地區之都市設計以及容積管控進行修改,期能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居民之土地開發利益。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29 陳	<b>以情人</b>	吳端彗、許昭宏,許誠毅、余素貞、 陳宗賢、楊遠芬、李廣濟,李昭翰、 王德芸、黃聖峰、吳鴻禧,王麗華、 高振和、何宗勳、楊志彬、李育欣、 陳儒瑋、江宜穎、張玉鈴、林雅惠、 因美鸞、林邦文、羅珮菁、社區大 學全國促進會、高茹萍		
陳	情	理	由	區使挖沒氣工的前是窄劃通文影北但發反價得時保與後樹院一小應委教響市要,對值本原有熱這木,個巷有交環本內保才都	越區本它氣個庭直減弄的給境區少留是更來的保存蒸死院接分,格開。居數區永砍越大留活騰掉變貼的讓局發若民的域續老	價值的200%的開展 100%的開展 100%的開始 100%的 100		

##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案 名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13. 以臺北市居民的身分主張青田街兼具歷史意義與市 街特色,極具文化意義。就大台北、甚至整個臺灣 為前提的長遠考量,應盡力保留甚至修復其原貌, 以留存城市歷史並且打造成足以與其他國際城市匹 敵的文化景觀,這是無法以金錢衡量的價值。倘若 進行都更,絕對會造成更多樹木死亡、社區原有價 值日漸流失、失去特色的後果。青田街已經是溫汀 羅-台北南區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都更需要從長計 議,更需公權力來保護、維護這塊難得的。 4. (1)住宅庭院與老樹為當地特色,增加周邊景觀與教 育價值。(2)不留空間降低整體天然採光功能,不符 合節能減碳原則。 [5. (1)屋不留院會造成綠地縮減,無法種樹及各類景觀 植物,孩童無安全停留處,住家直接面對馬路不僅 不安全而且居住品質下降。(2)青田街有一定的人文 風貌,但高樓林立將喪失其特色。(3)保留舊有老式 建築。 6. (1)獎勵容積應謹慎。(2)100%開挖,沒有透水層下 大雨易淹水,亦無法兼顧大樹。(3)青田街日式宿舍 是台北市難得的完整特色建築,如果滿足開發建設 而忽略社區整體風貌將是臺北市民的損失。(4)市民 需要更綠色環境和生命記憶,不要把都更當作泛去 文化的機器。 [1. (1)建物必須保留一定大小的前院。(2)地下室開挖 率不可 100%,必須保留部分土深給樹木生長。(3) 本區巷弄窄小,樹木林立,樓高不可過高過密。(4) 保持青田街低密度住宅區特色。 2. (1)青田街的日式建築風貌和樹木資源為臺北市少 建 議 法 見的城市地景,應妥善給予保留,提供城市文化深 度和歷史見證。(2)日式宿舍的活化利用,如提供地

- 上物經營權給社區居民多元經營。(3)保留城市綠地 及空間。
- 3. 請文化局、都發局出面協調基地上已經沒有地上物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的公有地產權者換地,給主張都更的居民也有電梯公寓可以住。例如被古蹟、歷史建物夾在中間的私有地,可以在不遠巷道換地都更(給予公有地產權者換地的獎勵容積)。 4. 反對刪除「保留一定大小前院」之限制。 5. (1)尊重原住戶意願,不作過度開發。(2)結合社區力量改善荒廢房舍(社區改造)。(3)相信若為陸客自由行的重點區域,則這些傳統舊式日式建築,更能突顯臺灣的過往的足跡。 6. (1)希望政府規劃設置文人舊居散步以及舊居修復,(2)與NGO合作不用花大錢即可改善空間。(3) 閒置宿舍不要拆,可規劃青田街的閒置日式宿舍空間再利用方案提供NGO、弱勢團體作為辦公室、開會內間、(4)仍禁其供工作政學
市府回覆意見	空間。(4)保護老樹,而非砍伐。 同編號 27 回覆意見。
	同編號 27 決議。
編號	30 陳情人 鄭如珊、王昕馨、李俊儀、張香妹、 賴慧玲、沈慧城、陶曉清
陳情理由	1. (1)青田街一帶具有許多充滿文化價值的歷史建物,塑造出獨特氛圍,一旦遭到破壞非常可短期利益而捨棄此區域的文化價值。(2)保護文物,著重水土保持。(3)街道一定要退縮,路樹才有生長的空間。(4)青田街之美與珍貴,就在綠樹與民房相保時,若樹木不在,房樓高聳,青田街也將不可以及變更開挖率。 2. (1)從台北市舉辦國際性花博大型活動開始,不是宣誓現在房市都更議題與綠色產業發展之際,讓眾所以及變更開挖率的世界潮流之中。綠色北即將跨入綠色城市的世界潮流之中,是五十四時時,不是宣誓,是一十四時時,不是宣誓,是一十四時時,不是宣誓,是一十四時時,不是宣誓,是一十四時時,不是宣誓,是一十四時時,不是一十四時時,一十四時,一十四時,一十四時,一十四時,一十四時,一十四時,一十四時

修訂臺北下	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图 图 2	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 (特)(日式	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 十管制細部計畫案 
• • •	灭色的空間卻常成為阻礙人與人的親密接觸;
• • • • • • • • • • • • • • • • • • • •	村自然有深切的渴望與需求,在城市與大樹一
• -	5,為城市添加綠色記憶,這是塑造城市新風
	2機,也是給下一代最美的禮物。
	1式房舍及生長多年的樹木已形成都市區難得
	的『特色』,最近『青田七六』引起巨大的迴響,
	R留古蹟是可行並能吸引人潮的。請不要以『目
前』的	的利益而忽略了後代子孫的權益。
1. (1)請	勿變更計畫,保留原計畫。(2)限開挖率!
2. 綠色坛	成市不是只有綠地公園,而是將綠意自然放進
生活的	的每個角落,保留青田街最吸引人的特色,讓
未來開	胃發商與住戶有共識與目標,所有的新建設都
為樹立	L『青田綠街廓』的社區風格努力。綠色的社
建 議 辦 法 區風格	· · · · · · · · · · · · · ·
	的新典範,是政府、開發商、住民共營共利的
新創制	
	· 留院深相關條文(第六條第二項)。(2)保留開
	60%的條文(第七條)。(3)保留與樹木保護相
·	
	·文,並不予增加第八條第二項條文。
市府回覆意見同編號 2	/回覆总見。
委員會決議同編號2	7 決議。
編 號 31	下辭同、沈奕伶、陳毓文、王筑暄、 陳情人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m	你的 <b></b>
` ' ' '	街古蹟與綠樹具有時代意義與文化內涵,請予 (2)希望保留青田街原有的綠樹和庭院,讓青
	(4)布至休留月田街凉月的酃烟和庭阮,議月 為具有文化和休憩特色的街區。(3)綠樹乃青田
	为兵有义化和休恩特巴的街画。(3) 酃倒刀有田 資產對環境綠化有極大功能,應予保留。(4)
	夏
	益古樸的獨特風貌,使青田街淪為嘈雜髒亂的
₩	
	<b>見原有計畫。</b>
市府回覆意見同編號 2	7 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同編號2	7 決議。
7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 • • • • • • • • • • • •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主部計簽制知部計畫安
編 號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32   陳情人   孫利銳
· 情理	◎陳情理的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一中
建議辨法	市府執事諸公,重新考慮,興利革弊,蓋一較整潔之民生商場,以安置四鄰百姓之生活方便,不要劃保護破舊宿舍、養蚊蟲、白蟻、蟑螂,要哈日的人直接去日本參觀,中華民國之官員要為國民生活著想,請不忘國恥,草此奉陳,順祝中華民國萬歲,鈞座執事諸公,政躬康泰。
市府回覆意見	1. 龍安里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向本府申請指定該區 35 處日式宿舍為古蹟,以整體保存本區日式宿舍群落 風貌。本府文化局業於 93 年起依文資法及相關法 令邀請文資委員進行本區域之文資價值鑑定,並於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95、96年公告 4 處古蹟、7 處歷史建築。指定理由為為殖民時期昭和町舊址之高級文人住宅區,是臺北市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值得保存。又上述建築之保存良好、格局完整,原物保存較多故經委員會建議予以保存。 2. 日式宿舍納入細部計畫內則是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6年2月13日第565次委員會議中決議:「為形塑整體街區保存與維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本計畫案管制區內除以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外,增加日式1類可適用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而將不具文資價值身分之日式宿舍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範圍加以管制。 3. 有關本區內規劃市場之可能性部分,已請本府市場處評估答復。
委員會決	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33 陳情人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陳 情 理	由	金華段2小段138地號土地原登記為中央信託局,該局 已於96年7月1日與本行合併,存續銀行為本行,該筆 土地亦變更為本行所有,爰請惠予更正。
建議辨	法	
市府回覆意	見	將依所提意見修正。
委員會決	議	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	號	34 陳情人 李文鐸、柯惠敏、周白玉、林泉盛
陳情理	由	◎陳情理由 主旨: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實施【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日式宿合)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合)暨劃定遇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時,沒有完整配套措施,致使台北市金華段二小段267地號住戶們蒙受極大的不平等待遇。台北市金華段二小段267地號住戶們,請求公平待遇居住權益。說明: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 經過長達一年等待,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終於於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00 召聞【台北市大安 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 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 宅區(特)(日式宿合)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 宿合)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第 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但會議結束後,結果是,令人大 失所望,完全沒有配套措施顧及毗鄰古蹟、歷史建築 及日式宿合的左鄰右合,讓大家只有遭受其害而未蒙 其利,尤其我們台北市金華段二小段 267 地號地形完 全遭受破壞,267 地號基地幾乎有四面臨歷史建某及 日式宿含,前院還要退縮 4.5 米,同時又有前復建築 消線問題,四周退縮復的剩餘的整個基地只剩下約20 坪可做建築面積【原 267 地號基地有 70.18 坪】, 原住 三建蔽率為60%,如今建蔽率只剩28%,請問要如何 設計?損失的容積與建蔽率該如何處理?敬請各位委 員幫忙協助。

> 台北市金華段二小段 267 地號上的 4 樓老公寓建築物皆已高達 35 年以上,加上有多位 70~90 歲老人家居住於此,急需改建,我們也希望能和左鄰右會一起進行都更,而非被棄於不顧。

建議辦法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
安	Ø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案	石	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 本計畫地區內含括 11 處文化資產,為維護本地區整 體歷史風貌,仍建議維持部分都市設計以及容積管 控機制,但本次修訂計畫將採回歸計畫範圍於幾處 核心區域,或是僅就文化資產周邊土地進行管制, 則仍需針對範圍以及管制機制進行討論。
- 2. 龍安里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向本府申請指定該區35處 日式宿舍為古蹟,以整體保存本區日式宿舍群落風 貌。本府文化局業於93年起依文資法及相關法令邀 請文資委員進行本區域之文資價值鑑定,並於95、 96年公告4處古蹟、7處歷史建築。
- 3. 日式宿舍納入細部計畫內則是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6 年 2 月 13 日第 565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為形塑整體街區保存與維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本計畫案管制區內除以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外,增加日式 1 類可適用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而將不具文資價值身分之日式宿舍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範圍加以管制。

市府回覆意見

- 4. 故青田街細部計畫範圍內之日式宿舍雖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管理,但是仍受到96年8月9日公告之「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區、第三種住宅區(特)為第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に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之規範。部計畫案」之規範。細部計畫內針對日式宿舍之保存與修復原則以及容積移轉機制均已詳加規定。目前大稻埕歷史風貌專用特定區之歷史性建築亦是採納入都市計畫方式予以保存。
- 5. 依現行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七點規定(略以):「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為下列土地:(一)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街廓。」
- 6. 新計畫並無修訂係考量建築基地毗鄰具保存價值基 地者,應維護整體保存場域所訂定之規範,並無公、 私有財分別。

案 名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 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
委員會決議	一、本修訂案同意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在兼顧保存 文化資產、歷史街區整體文化風貌形塑及土地所有 權人開發權益等考量下,將原公展範圍內之計畫區 依日式宿舍分佈密度與原貌保存程度區分為「文化 資產核心街區」、「歷史風貌街區」、「緩衝區」等三 個層級管制。 二、依市府回覆意見辦理。
編號	35 陳情人 和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陳</b> 情 理 由	1. 依據「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二)審查意見第三點所示,請文化局本於權責予以研議並檢討是否解除青田街7巷9號(以下簡稱本建物)管制。 2. 本公司據此行文予文化局請求審認本建物有無保存之需要(詳附件三)。 3. 依據附件一說明二所示,文化局明確揭示經過兩次鑑定,皆認為本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4. 依據附件一說明三所示,本建物為 貴會決議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管制,而非文化局主張本建物從未具有文資身份,故無解除身份問題,請 貴會本於權責並依據文化局之主張解除本建物管制。 5. 依據附件一說明四所示,文化局主張本建物從未具有文資身份,故無解除身份問題,請 貴會本於權責並依據文化局之主張解除本建物管制。 6. 請 貴會依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文化局審認結果,逕行將本建物解除管制,否則所有權人將依法提請訴願,以維護自身權益。
建議辨法	
市府回覆意見	同編號7回覆意見。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7決議。



# 審議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 地號等15 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190-27地號等20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計畫緣起:

北投營區前身為「中國電影製片廠」,在臺灣電影發展 史上有不可磨滅的意義,曾有不少經典國片在此拍攝,例如 「揚子江風雲」、「緹縈」、「成功嶺上」等。後因民間電 影公司興起,片廠日漸式微,於民國84 年拍攝最後一部電影 「肝膽豪情」後即停用。民國100年為拍攝電視連續劇「歌謠 風華~初聲」,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向國防部無償借用; 隔年接續由「台灣有個好萊塢」借景拍攝。

依據本府統計,97年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成立至101年度為止,協助超過1,330部國內外電影、MV 與電視劇在臺北市內取景拍攝,除活絡周邊商圈,更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到訪,估計帶動產值超過30億元。為吸引國內外人士在臺北市拍片,本府不但編列近1億元經費補助51部電影拍攝,更由電影委員會協助宣傳,藉以推廣城市文化與行銷。

在全球創意經濟潮流的推波助瀾下,加以華文市場有深厚耕耘潛力,影視音產業已成為現今民間企業積極投資的文化創意產業項目。「少年Pi的奇幻漂流」導演李安曾說:「台灣亟需一個製片廠的環境」。我國影視音產業雖有發展基礎及潛能,但面對韓國、日本、中國等大國之競爭,且民間企業對於拍攝、製作等空間仍有擴張需求,政府適當的協助將有助於創造適合的發展環境,促進影視音產業在華文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臺北市原本就擁有豐沛的影視音產業發展條件,如何引導企業投入具有創意前瞻性的發展領域、持續開發產業的創新能量,是為市政推動的首要工作。為積極推動產業園區設置,本府將「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列入市府「新十大建設」以展現決心,並宣布「政府不出資,地上權不分割」為前提,由市府提供土地,引進民間投資及專業規劃,促進影



視音產業資源整合、人才培育與技術水準升級。同時,強化 臺灣作品、臺灣製作團隊和臺灣的演出者,提升在國際整體 競爭力。

國防部為配合臺北市新十大建設,將北投營區釋出供臺 北市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使用,而預估職務宿舍興建之 空間全數移至北北福利站執行。由於國防部擬以職務宿舍為 主要用途,與內政部函釋所稱職務宿舍應為機關使用主體之 附屬設施不符,故應辦理都市計書變更,以符實際情形。

北投營區範圍外與北側公園用地之間,尚有6筆地界曲折之畸零地,現行計畫為機關用地,目前亦無公務機關單位使用需求,為配合本市影視音產業政策執行,北投營區已配合檢討都市計畫,至營區範圍外剩餘零星之土地,亦將納入北側公園用地一併檢討調整。

「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於發展垂直鏈結、異業結盟 提升國際的競爭力等目標下,將引入影視、文創、娛樂、觀 光等複合式產業,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都市 計畫法第22條規定,爰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一)主要計畫: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 地,位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及新興路 旁,鄰近臺北市北投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捷 運復興崗站,面積14,141.97平方公尺。

# (二)細部計畫:

- 1、北投營區(基地一):位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及新興路旁,面積14,141.97平方公尺。
- 2、北北福利站(基地二):位於北投營區東側,相隔10公尺 寬計畫道路,面積6,668.07平方 公尺。
- 3、北投營區北側(基地三):位於北投營區範圍外,與北側 公園用地夾雜地界曲折之畸零 地,面積89.88平方公尺。

# 三、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等 15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

# (二)細部計畫:



#### 1、擬定計畫部分:

擬定北投營區(基地一)為「影視音產業專用區」,建蔽率60%、容積率400%。

#### 2、變更計畫部分:

- (1)變更北北福利站(基地二)原「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供職務宿舍使用)」,建蔽率40%、容積率400%。
- (2)變更北投營區北側(基地三)原「機關用地」為「公園 用地」。

四、本案係市府 102 年 9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237422403 號函送到會,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六、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都市計畫法第22條。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議:

- 一、本案主要計畫照案通過。
- 二、本案細部計畫依市府簡報所擬下列修正內容通過。
- (1)計畫書第20頁,表7「變更理由」一欄中「3、基地允許使用項目、退縮規定、高度限制及相關檢討事項均依照第三種住宅區規定。」修正為「3、基地允許職務宿舍、福利站、副供站及聯合門診中心使用,其他使用項目、退縮規定、高度限制及相關檢討事項均依照第三種住宅區規定。」。
- (2)計畫書第8頁,表2「計畫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中,原公展 土地權屬資料誤植,中華民國農會之土地修正為本市北投區 桃源段一小段607-2地號、面積34平方公尺;另同小段190-27 地號(面積8.03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 為國防部軍備局。
- (3) 計畫書第23頁,「柒、事業及財務計畫」中「三、···本府向國防部申請無償撥用···」修正為「三、···本府向國防部申請撥用···」。
- (4) 計畫書第22頁,「陸、二、(三)」文字內容修正為「為使 影視音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留設完善行



# 審議事項 四

**案名:**修訂「『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 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 八德路四段106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 案」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東寧路、 市民大道五段及八德路四段106巷所圍街廓,面積約2.66公 頃。

#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查本計畫範圍原為唐榮鐵工廠舊址,因屬政策上應淘汰 之工廠,本府前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之「修訂台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中,建議將其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經威京公司向本市都 委會陳情變更以多目標多元化原則開發,復經本市都市香 委員會決議同意變更為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並限作公眾 服務空間、國際購物中心、國際觀光旅館、辦公大樓、文化 條門設施、停車場等6大項使用,另為避免土地開發後畸 來而決議由威京公司整體開發。全案業於80年2月13日府工二 字第80003366號「『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 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4段、東寧路、縱 貫鐵路、八德路4段106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 用計畫案」公告在案。

因威京公司整合計畫範圍西北角土地不順遂,復依前揭計畫「捐地30%規劃設計為公園、廣場之用」,於86年11月完成土地登記移轉為臺北市政府所有,並就其所有土地(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先行開發成「京華城購物中心」。

考量本計畫範圍因京華城購物中心已開發完成,而西北 側土地建物多領有55至59年間建照,屋齡老舊,囿於整體開 發規定而無法更新改建,考量該區已無全街廓整體開發需



求,且應無開發後土地畸零破碎之疑慮,又為改善居住環境、 促進地區發展、提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爰辦理本案都市計 書變更。

#### 三、 土地使用現況

## (一) 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中「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包含京華 城購物中心(90年營運迄今),及西北側24筆土地(約1977 平方公尺),該西北側土地多係領有55~59年間建照,屋 齡約40年,多為4層樓建築,現況一樓部分為店鋪使用, 其餘樓層為住宅使用。

另計畫範圍西南側係依80年2月13日公告都市計畫書 規定捐地,已開闢為公園廣場用地,其上為2層樓之台北 偶戲館。

### (二) 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包括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等35筆土地,除西松段三小段162-4地號等10筆土地為市有土地(即公園廣場用地範圍)、西松段三小段192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其餘均為私有土地。

## 四、修訂細部計畫內容:

新計畫	原計畫	說明
叁、計畫內容	叁、計畫內容	考量該區已無全街
為採用「大街廓	為採用「大街廓	廓整體開發需求,
整體開發」理念,並	整體開發」理念,並	且應無開發後土地
符合台北市土地因畸	符合台北市土地因畸	畸零破碎之疑慮,
零不整且坵塊過於瑣	零不整且坵塊過於瑣	又為改善居住環
碎而必須採取「整合	碎而必須採取「整合	境、促進地區發
與集約使用」之特	與集約使用」之特	展、提升整體都市
性,本基地開發方式	性,本基地開發方式	環境品質,爰刪除
應採 <del>大街廓</del> 整體 <u>規</u>	應採大街廓整體開發	原計畫大街廓整體
<u>劃,分期</u> 開發為原	為原則。	開發規定,修正為
則。		整體規劃,分期開
		發為原則。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考量該區已無全街
本案開發計畫	本案開發計畫	廓整體開發需求,
應由威京公司整體	應由威京公司整體	且應無開發後土地



新計畫	原計畫	說明
開發。	開發。	畸零破碎之疑慮,
		又為改善居住環
		境、促進地區發
		展、提升整體都市
		環境品質,爰刪除
		原計畫整體開發規
		定。

五、全案係市府102年9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235776103號函送到會,102年9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7件。

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決議:

本案所提開發方式依委員建議籌組專案小組討論;請黃委員 志弘擔任召集人,辛委員晚教、李委員永展、陳委員小紅、張委 員桂林、黃委員世孟、羅委員孝賢、王委員聲威、張委員培義、 許委員俊美等為小組成員。

參、散會 (12:15)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0次委員會議 時 間:102年10月24日(四)上午9時00分 地 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3是金貨 紀錄彙整:四車話后見 委員簽名 委 員 簽 名 陳兼副主任委員永仁 黄委員志弘 王委員惠君 王惠尼 魏委員國彦 辛委員晚教 羅委員孝賢 李委員永展 陳委員盈蓉 林委員槙家 王委員聲威 姚委員仁喜 吳委員盛忠 陳委員小紅 張委員培義 張委員桂林 黄委員啟瑞 黄台生 陈孝颖 黄委員台生 陳委員春銅

許委員俊美

黄委員世孟

列 席 單 位	職稱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热	男老发 Bro李响
文化局	事态	图得至
交通局	脸走	张勾立
工務局	技士	科克泽
更新處	副經	介英四
建管處	幫工程司	謝慧手、
公園處	正工作门	古·文介 連为3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華民國農會		
交通部		
教育部	事包	銀艺冷
經濟部水利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列 席 單 位	職稱	姓 名
臺灣省政府		(請假)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痴夏夏	美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些	陳此利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强 知	村詠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1.5	
民意代表		
教育部公室	竞性	多级分
节门里是		我我甲
本 會		装立立
		丁秋茂
50		胡鴻 最養 苦烈

